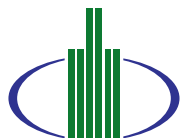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于並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iii) 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實行股本重組，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 撇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任何零碎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及(b)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削減後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43,671,010.72港元削減140,079,235.46港元至3,591,775.26港元；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d)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約560,230,000港元將削減（「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份合併、拆細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約為零；
- (f)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約700,310,000港元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或按董事會以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方式應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 (g) 謹此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如有）；及
- (h)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之附帶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加蓋公司印章），以其認為就落實或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有關股本重組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並待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359,177,5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與其登記地址有關之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如有）（「除外股東」）（「供股」）；
 - (b) 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其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註為「B」，且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繳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獲本公司按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竭盡所能出售的供股股份，該協議條款、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事宜，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已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零碎配額及／或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或使與供股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該等行動及文件均屬供股之附帶事項）。」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李振興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10樓
1001-1006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公司的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刊載。